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保險字第22號

原　　告　譚越齊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楊淑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原告請求數額即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3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至原告請求起訴後利息部分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併算其數額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11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楊婉渝